

证券代码：600803

证券简称：新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6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股份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审计委员会和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王玉锁、于建潮、韩继深、蒋承宏、张宇迎、张瑾、王子峥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12日